

★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)

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表 ☐高中職組 ☐大專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/ /	就 讀 學 校		年制	系(科)	年 班
聯絡電話	(手機)		(市話)				身 份 證 字 號			
E-mail							上學期 學業成績		下學期 學業成績	
戶籍地址									操行成績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家境狀況 (請由學生簡述之)										
繳附資料 請申請人檢核後勾選 ☒ 並依序排列裝訂	☐1.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☐3.師長推薦書乙份 ☐4.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☐5.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☐6.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2.清寒證明文件種類 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☐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 ☐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									
學校證明	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(設籍彰化縣六個月以上)等無誤，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						學(教)務處 承辦單位人員	核章		
								聯絡電話：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資料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通訊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。

三、申請資料準備完善後，統一由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